

開放社會的先驅

卡爾巴伯



開放社會的先驅

卡爾巴伯



開放社會的先驅——卡爾·巴伯

作者：朱

發行人：吳

東

源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者：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二三號五樓

電話：五二二二八八二 五二二四三〇八

郵政劃撥：臺北郵政五五五四五六

內文排印：四維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長江路二段三一〇號

紙張供應：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特製畫刊紙）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二五二三號

初版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如有缺頁、破損，請寄回調換。

S 89/2 (中1-25)

開放社會的先驅卡爾·巴伯
(當代學術巨擘大系 政治學)

BG000180

目 錄

總序	一
政治學系列序言	五
自序	一七
第一章 前言	二一
第二章 巴伯思想的基本執著點	四三
第三章 方法學——理論的定向及其政治後果	八五
第四章 巴伯所攻擊的政治思想	一一三
第五章 巴伯的開放社會理念	一七一

第六章	評論巴伯的政治思想	二一七
年譜簡表		二五一
精選參考讀物		二五七
中英名詞對照表		二六〇

總序

在過去的三十年間，中華民國雖努力從事現代化的發展，但在過程中也相當顯示一種高度的「不均衡發展模式」。一方面我們創造了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的奇蹟，另一方面卻保有某些傳統社會的觀念及行為模式。而造成物質與社會心理層面兩者不齊步調的現象，其中有待探討的原因固多，但我們認為一項重要的主因是我們社會對於人文及社會科學重視的程度，遠不及對自然科學的重視。在高唱「科技報國」、「經濟為尚」的社會中，自然科學成為「顯學」；相形之下，人文及社會科學並不被視為當務之急，在這種不均衡發展的知識結構下，怎能建構均衡發展的現代化國家呢？

我國對現代化的策動，常輕視或忽視人文及社會思想，這可回溯到清末的西化運動。因為中國現代化的動力並非出自自發，而是受到體系外強大外力挑戰下的反應；爲了生存，必當自強，「自強以練兵爲要，練兵又以製器爲先」。在這種追求船堅礮利的觀念主導下，所引介的西學，自然是工藝之學，是所謂的「兵工文化」，殊少人正視到西方科技原是植根在社會及文化的基層結構之上的。就是因爲這種發展取向的偏差，使自強運動的成效遠不及近鄰日本的明治維新。當滿清警悟到「中國真憂之所在，乃政令之不修，風俗之頹靡」時，清朝已日薄崦嵫，無力抗拒列強勢力的入侵及革命的怒潮了。

造成我們祇重視西方的科技，而輕視西方基層文化的原因，主要出在我們對整體西方文化欠缺深入的了解。了解的缺乏及貧瘠，都會導使我們做無謂的反應，而影響到我國現代化建設的方向與功效。對這一過程的觀察，我們祇願引一位平實的近代史學者郭廷以教授的話加以印證。他說：「中國近代西方文化由輸入到認識：所得的功效則有限，近代化的進度不夠迅速，因之在民族文化的競賽途中，我們落後了，其主因是我們不能適應新的環境，我們的近代化不夠徹底，其所以不夠徹底，是努力不夠，其所以努力不夠，是了解不深，認識不足，率直的講，即是對近

代西方文化了解不深，認識不足，西方文化的內容也就所剩無幾了，如何充分的了解認識西方文化，如何順利的輸入西方文化，如何圓滿達成中國的近代化，這是值得而且是必須反省的問題，亦是必須努力的方向。」

的確，從民國以來，縱使經過高唱「民主」與「科學」的五四運動，中國對西方的認識，仍多於物質層面，而對歐美先進國家的文化則缺乏深入的了解。不寧惟是，歐美社會科學的進展，自本世紀來，可說一日千里。在歷經行為科學的革命後，社會科學的知識實愈趨系統化、經驗化，無論對人類行為，以及文化、政治、經濟、法律、社會諸現象，皆有更周延、更深刻、更精細的探究。然而這些知識上的成就在我們中國人的社會，一直缺乏整體性的引介，讓我們一同分享屬於全人類的知識菁華，這毋寧是一件令人遺憾的事。

我們堅決地認為：文化是屬於人類全體的，不應有東西涇渭分明的對峙。每個民族的創造與發明，雖是克服各自環境挑戰的成果，但這些成果不應祇是個別社羣的專利，而應供全人類所共享。因此，站在中國人的立場，融合歐美文化的成就，以促進自我文化的發展，並進而對全人類的社會有所貢獻，這是我們的權利，也是我們的責任。基於這一體認，我們認為讓中國人不受制於語文的障礙，不受阻於文

化的隔閡，順利地吸取當代歐美學術思想的結晶，是這一代受過現代教育的中國知識分子不容推卸的大責任。

「當代學術巨擘大系」的編纂，即是邁向整體文化融合的一小步。這套集合海內外百餘位人文、社會學者所共同編著的系列著作，主要的目的是將本世紀歐美最具影響力的學術思想與理論，透過深入淺出的中國文字，介紹給中國的讀者，使有意研讀的人，都能很快地掌握住當代人文及社會科學思想的精髓，擴大對社會現象思考的廣角與深度。

這套叢書由計劃到撰寫，由完稿到付梓，前後歷時近兩年，參與者莫不以兢兢業業的精神，貫注於這項思想交流的工作中。我們期望透過這一小步的努力，能激起國人更多的努力；一面加深對西方文化的探索與了解，一面對我國現代化的建設，在文化的根本處有所助成。

政治學系列序言

胡佛

政治學雖是一門古老的科學，在廿世紀卻是以嶄新的形貌出現在社會科學的領域中。這以研究人類權力現象為核心的科學，將繼續地探索「何人？何時？如何？制定與執行權威性決定」(authoritative decisions)的問題。

回顧近百年，政治學知識領域的進展歷程，將會發現它類似學者科恩(Thomas S. Kuhn)所描述的是一種「科學的革命」。這「政治科學的革命」不單純是研究方法上的改革，而是在典範上(paradigm)的徹底轉變。因此，欲深入了解當代政治科學，不能不回顧近百年的政治學發展。

政治學就像所有的社會科學一樣，是在十九世紀中葉，從道德哲學發展出來的

。及至十九世紀末，廿世紀初，政治制度的分析又逐漸脫離政治哲學而獨立，成為本世紀初葉政治學研究的「顯學」。然而，不旋踵間，制度分析被另一研究定向而取代，這就是主導本世紀政治研究的主流——行為主義 (behaviorism) 運動。此波瀾壯闊的研究取向萌芽於本世紀初，奠基於三〇年代，大興於六〇年代，迄今仍是當代政治學門的主幹。雖然在七〇年代初期又出現「後行為主義」 (post-behavioralism)，但這新的研究定向並不是取代行為主義，只不過是修改行為主義者某些研究定向的偏差，因此整體上來說，政治行為主義是廿世紀政治學的新典範。

就如其他知識領域發展一樣，是不廢長江萬古流。回顧政治學的發展，大抵可區分為五個階段：

第一階段——古典時期(?)——一八五〇：在一八五〇年以前的政治學，很難與哲學區分，許多偉大的政治學家也多兼具哲學家的角色。從早期希臘時代的柏拉圖、亞里斯多德，至中古世紀的聖奧古斯丁、阿奎那，及至近世的馬基維利、霍布斯、洛克、穆勒等人，都是兼具多方面才華的哲人。在古典時期的政治學多夾雜於倫理道德的命題，在方法論上多依賴演繹解釋法。

在古典時期對政治的研究，傾向以規範 (normative) 爲主題，以演繹爲方法，他們絕大多數只關心評價政治的標準之探討。換言之，關切應然的問題，而不重視政治的實然問題。也因此，早期的政治學很難與道德哲學區分。

第二階段：制度時期（一八五〇——一九〇〇）：在這時期政治學逐漸脫離了道德哲學，開始採用歷史研究法和比較研究法，焦點集中於法律及制度。此一階段政治學主要是描述當時的政治制度與過程，以法律文件與憲法規約爲主要的資料基礎。在制度時期，歐美先進諸國的大學中，逐漸將政治學視爲獨立的學系，而賦予特定的研究領域，即是以各國的政府制度及過程爲研究對象。然而在方法上主要仍屬描述性 (descriptive)，把重點放在描述政府制度典章問題。

第三階段：過渡時期（一九〇〇——一九二三）：在本世紀初葉，政治學家開始正視到觀察、調查和測量方法可應用於研究政治現象。同時，由於社會科學其他學門的發展，使政治學者感覺到可借用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等學門的知識來重新思考政治問題。

在這一過渡階段中，有三種因素影響到政治學朝向科學革命之途邁進，即是：一、對制度研究途徑的批判：政治學者開始不滿意對政治制度的描述，認爲這不足

以提供吾人了解政治行為的真象。二、實用主義 (pragmatism) 與符號互動論者 (symbolic interactionists) 的影響，實用主義認為觀念與行動只能以結果來判斷，因此政治學者應創造一種分析方法，把政治模式及政治實務的實際後果，和對它們意識形態的辯護作明晰釐清。而符號互動論者主張：對人性與人類行為的問題應採經驗與實驗的方法來探討。這兩者知識運動，都給予當時政治學者重新自省的參考。三、政治多元主義對主權概念的批判：傳統政治學是以國家主權為核心概念，但政治多元論認為主權是缺乏經驗意含的概念，因此以主權概念而建立的元化思考是必須修改，代之以政治權力多元化的觀念，這新的思維方式使政治學者開始正視國家內的各政治團體的問題。

由於上述觀念的相激相盪，使部分政治學者覺悟到必須採用新的研究定向來處理政治問題，這就是採用科學方法運用到政治學的研究中。這些學者努力的結果，就造成了所謂的行為主義運動。

第四階段：行為時期（一九二三——一九六九）：本時期的特徵是政治研究愈來愈倚重於人類行為的變項，強調個人行為是政治研究的分析單位，採用經驗性的測量方法來探討政治活動，並開始追求普遍性的經驗理論。

由於行為主義是為當代政治學的主流，因此，我們必須更進一步介紹行為運動的發展及其主張。

當我們回顧政治行為研究的萌芽，會發現一件非常偶然的事實。在一九〇八年出版的兩本重要的政治學著作，不約而同地對傳統政治學的研究方法，表示強烈的不滿。英國學者華拉斯(Graham Wallas)在「政治中的人性」(*Human Nature in Politics*)一書中批評到：「幾乎所有研究政治的學者都在分析政治制度而避免對人的分析。」相對應的，美國學者班特萊(Authur F. Bentley)在「政府的過程」(*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也抨擊當時的政治學是一種死的政治學，只對政府機構的最表面特徵作形式的研究。這兩位政治學者莫不對當時政治學的形式主義與法制主義採取批判的態度，認為政治學若要成為一門名副其實的科學，必須「做一番徹底的整肅」。

一方面由於對傳統方法的懷疑與批評，另一方面由於對自然科學方法應用於社會科學領域的信心增加。在一九二〇年代，美國政治學家梅利安(Charles E. Merriam)及幾位芝加哥大學的學者共同學劃了一個嶄新的領域。這為後世人所稱的芝加哥學派(Chicago School)，無疑的是開拓行為主義的先鋒。他們呼籲

政治研究必須符合科學的要求，期望借用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類學和統計學的知識與工具為政治學的研究參考，鼓勵政治學者走出圖書館的文書檔案，朝向實地研究 (field work)，以彌補傳統研究資料的不足。梅利安堅決主張，我們必須應用科學方法來研究政治過程，並要特別重視在政治分析上理論與經驗研究 (empirical studies) 必然是互存關係的。

在二十年代中，同時與梅利安提倡科學研究法的拓荒者，還包括了卡特林 (G. E. G. Catlin) 等。卡特林在「科學與政治學的方法」(Science and the Method of Politics)，首先討論以科學方法研究政治現象。此外，學者莫若 (William B. Munro) 也極力支持以科學方法來探討政治，他認為：「尋求並發現政治行為的基本法則是可能的，也是政治學者值得追求的目標。」

由於對傳統理論及方法的不滿，希望建立更精確、更客觀的政治學，自一九三〇年以降，美國政治學界掀起了一場科學的革命，這被稱為行為主義的革命，其基本的主張包括了以下的幾點：

一、政治學最終可更近似一門科學，能夠進行預測和解釋。政治學的目標是建構有系統、經驗的理論。

二、研究應以理論爲定向和導向。社會科學的研究，理論與資料之間應有密切的互動。

三、在分析時，應該區分事實問題與價值問題。

四、社會科學各科間基本上是一致的，若科際間能更密切的合作，對彼此都有益處。

五、政治學者對方法論應該更自覺、更求精確與精通。

六、分析應以個人或團體行爲爲焦點，而非僅以政治制度爲焦點。

誠如學者伊士頓對行爲主義運動的評價，認爲它已經徹底的整合到當代的政治學之內。的確，若不能了解行爲主義的研究定向、研究途徑及研究方法，則無法掌握當代政治科學的內涵。

第五階段：後行爲時期（一九七〇——）：在六十年代來，部分政治學者察覺到許多行爲主義者爲了追求技術的精確，而忽視到政治問題必須與目標價值有所關聯（relevance）。換言之，借用伊士頓的話：「實質必須重於技術。如果兩者必須犧牲其一——而事實上未必總要捨一而爲——則與當代迫切社會問題發生關聯，並對這些問題從事探索的活動，應該重於精通研究工具的本身。」值得重視的，後

行爲主義者並不排斥科學方法或行爲時期的成就，而是補充行爲主義在發展過程中出現的偏差。質言之，後行爲主義者所修正的，不在於探討問題的研究途徑及方法，而是在研究取向上採取更寬廣的視野。

誠如學者艾薩克 (Alan Issak) 的描述：「後行爲主義者並不主張停止以科學方法研究政治。事實上，他們大多是運用電腦及統計的高手。……他們是主張應用自己的學能，解決重大的社會問題及政治問題——簡言之，是認真採取政策定向。」然而這種政治研究定向的轉變主張，迄今並未獲得多數政治學者支持。我們可以將其視爲一種不可忽視的方向，但並不能斷言未來政治學的發展必然走向——「關聯」與行動 (action)。不過以近年來「公共政策」或「政策科學」的勃興，或可指出政治學者可能會朝向解決當前「重大問題」的政策研究而努力。

當我們簡單的回顧近代政治學的發展階段後，必須提醒讀者的是，歷史是無法抽刀斷流的。就像其他知識領域一樣，政治學在近代的階段性發展，並不代表所有政治學者都是隨着潮流亦步亦趨的。相反的，仍有相當多數的學者仍孜孜矻矻於政治思想、政治制度、政治史的研究，這些被視爲傳統主義者的學者，對於吾人的思考政治現象，仍提供許多精微且有價值的知識。並不能因爲行爲主義的波瀾壯闊而